

北京汇佳职业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学校名称、性质和地址

- 第一条 本院名称：北京汇佳职业学院。
- 第二条 本院办学类型为：职业学院。
- 第三条 本院由北京汇佳科教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举办，出资额：2014 万元，资金性质为非国有。
- 第四条 本院的性质是民办非营利性高等职业学院。本单位的法人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
- 第五条 本院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内设机构若发生变化，由院长提出，报董事会批准。
- 第六条 本院办学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创新路 20 号，邮编 102200。
- 第七条 本院内设机构的法律责任和办学责任由本院法定代表人承担。

第二章 办学宗旨、规模、层次和形式

- 第八条 本院办学宗旨：学院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首都教育发展战略，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办成一所完全融入市场的职业学院。坚持以人为本、诚信自律；立足北京，服务全国。
- 第九条 本院办学规模 2500 人。
- 第十条 本院办学层次：高等职业教育。
- 第十一条 本院办学形式与学制：面授和远程教育。专科、本科院校，学制二至四年。



第三章 举办者

第十二条 本院举办者的权利与义务

1、举办者具有如下权力：

- (1) 编制申请方案。
- (2) 组建第一届董事会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 (3) 制定学院章程。
- (4) 了解学院办学状况和财务状况。
- (5) 依照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的规定决定学院重大事宜。
- (6) 学院终止后，依法进行学院剩余财产的清算。

2、举办者履行如下义务：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提交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
- (2) 提供举办本院的启动资金和必要的办学场地、校舍及办学设备。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的建设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汇佳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学院党委根据党建工作需要在本院各系部、处室设立党支部，并在汇佳学校、汇佳幼儿园、汇佳教科院分别设立党支部；党委办公室为学院党委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其中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学院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经费。

第十四条 学院党组织是党在民办学校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学院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主要履行保证学院办学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院发展、引领校园文化、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2名。党委书记、副书记与学院行政领导交叉任职；党委书记原则上由管理层人员担任，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参与学院重大决策，涉及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学院党委要参与讨论研究；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学院党委研究决定。

学院党委领导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领导学院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对学院重要决策实施进行监督，

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院长工作报告以及学院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七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办理。落实党委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第五章 决策体制

第十八条 本院实行董事会领导的院长负责制，本院最高决策机构是董事会。

第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除举办者、教职工代表和院长外，应由专家、社会名流组成，首届董事由学校举办者推荐，以后由上届董事会协商产生。

第二十条 本院董事会由5人组成，设董事会主席一人，副主席一至两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其成员的任职条件是：

- 1、作风正派，道德高尚，遵守纪律；
- 2、有教育教学实践经验；
- 3、身体健康；
- 4、所有董事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担任。

每届董事会任期四年。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为：

1、董事会会议须有董事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董事会做出的决定应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赞同方为有效。

2、董事会实行民主协商制。主席或副主席与多数董事意见不一致时，董事会应更多协商，不能草率做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本院董事会，每年定期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纪要与决议应有参会董事签名。经三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聘任、解聘院长；
- 2、修改学院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3、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4、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5、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6、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7、决定法定代表人的人选；

8、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院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时，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1、聘任、解聘院长；

2、修改学院章程；

3、制定发展规划；

4、审核预算、决算；

5、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6、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本院法定代表人是院长，院长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二十六条 本院院长全面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学院董事会的决定；

2、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院规章制度；

3、聘任和解聘学院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4、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5、负责学院日常管理工作；

6、学院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7、提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 院长人选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1、道德高尚，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宪法，能遵纪守法，组织纪律性强；

2、有献身民办教育的决心，有现代学校管理意识。有组织管理民办学校能力；

3、能创造性、出色地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定与要求；

4、具有大学硕士以上学历，懂外语，有现代管理意识；

5、有十年以上的工作实践经验；

6、特殊条件者由董事会决定。

第二十八条 院长的辞职、离职、续聘或解聘：

1、任职期内，院长因故请求辞职，须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董事会应在三个月内给予答复；

2、院长不得擅自离职，如擅自离职应对所造成的损失负全责；

3、任职期内，院长如不能完成任期责任或出现不适于院长职务的情况，董事会予以解聘；

4、院长任期三年，聘任期满，董事会可视需要决定是否予以续聘。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由院长提出，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设立。

第二十九条 本院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3人。

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条 监事在举办者、学院从业人员或业管主管部门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学院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本院董事、院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学院财务；
- 2、对本院董事、院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当本院董事、院长的行为损害学院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三条 设立学监办公室。主要负责对全院工作的督察、督办。

第三十四条 本院设立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教学系部）、专业的设置；教学、科研计划方案及重大研究课题项目，评定教学、科研等有关成果。

第六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院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本院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文凭、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坚持会计与出纳分开的原则。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七条 本院日常经费来源包括：

- 1、举办者投入；
- 2、捐赠；
- 3、利息；
- 4、学费；
- 5、学院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科研、技术和服 务获得收入，以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
- 6、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八条 本院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取和退还学生的费用。

第三十九条 本院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按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 25%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四十条 本院在续存期间依法管理和使用本院财产，不转让或者用于担保。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本院财产。

第四十一条 本院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查。

第七章 人事管理

第四十二条 本院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本院委托人才交流机构管理教职工的人事档案。

第四十三条 本院自主聘任教师、职员。聘任教师、职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招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聘任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教师管理

第四十四条 本院聘任的教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

第四十五条 本院依法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六条 本院对教师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

第四十七条 教师队伍由中国教师和外籍教师，老、中、青结合的教师群体组成。任课教师有硕士以上学历，辅导教师有本科以上学历。心态平和、身心健康、人生充满激情、富有创新精神，能投身民办教育事业，作风正派，道德高尚，为人师表。

第九章 学籍和教学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院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九条 本院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按学籍管理制度，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院章程需修订。

- 1、本院登记事项变更内容；
- 2、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发生抵触的；

第四十八条 本院修改章程，有董事会法定成员人数签字的会议纪要，审议后，盖骑缝章报北京市民政局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院有效章程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财产的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本院自行终止事由：

- 1、经费不足；
- 2、管理混乱，质量达不到要求；
- 3、应终止的其他原因。

第五十条 本院终止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第五十一条 本院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1、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2、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3、偿还其他债务。

第五十二条 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三条 本院办理法人组织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3 月 30 日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